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中实动发[2026] 16 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实验动物标准化科研项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实验动物标准化发展，提升实验动物标准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鼓励依托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或自有资源的单位开展实验动物标准化研究，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动物标准化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宗旨

本项目旨在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标准化创新性研究，围绕我国实验动物标准化体系建设，解决实验动物监管政策、资源培育、质量控制、模型构建、动物实验、设施设备、饲料垫料、生物安全、福利伦理等关键环节标准化难题，为实验动物标准制修订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提高我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水平，促进实验动物学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支撑生命科学、医学、药学等领域发展。

二、申报方向

本项目申报聚焦实验动物领域前沿需求、关键技术瓶颈及行业发展痛点，重点支持以下方向（不局限于）：

1. 实验动物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研究，包括特色实验动物品系培育、质量标准预研、检测方法创新等；
2.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研究，涵盖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规范、福利保障技术、替代方法或产品、环境丰富化产品等；
3.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研究，包括病原防控、实验过程生物安全管控、样品回收、废弃物处置规范等；
4. 实验动物资源培育与应用研究，涉及实验动物资源培育、资源库建设、共享机制、特色资源开发与应用等；
5. 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研发与应用，包括生产使用相关设备、饲料垫料、消毒设备、智能产品、检测试剂、替代产品、环境丰富化产品等；
6. 特因环境下实验动物标准化研究，如人工智能、智慧动物房、航空航天、深海探测、极地环境、军事科学等新领域实验动物应用规范；
7. 实验动物行业管理与政策研究，结合行业发展标准化需求，为政策法规、监管措施提供的配套管理标准。

申报项目需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实用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优先支持新兴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和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鼓励同步推进标准外文版编制的项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务人员。应熟悉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领域科研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标准编写能力，了解国内外相关情况。

2. 项目申报人名下无逾期未完成的科研项目或科研违规记录。

3. 申报单位应为领域内权威的事业单位、学术团体和企业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经费和研究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与科研项目工作。

4.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实验动物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安全性论证和伦理审查。

5. 申报项目应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经济保障。

6. 鼓励申报单位提供配套经费或申报国家或所在省市标准化补助经费，但是已经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7. 结题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一项基于项目研究结果的实验动物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申报程序

1. 材料准备：申请人填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自筹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伦理审查批准材料、前期研究成果证明等）。

2. 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材料报送：申报材料 Word 版及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dbmsc@cnilas.org，邮件主题注明“2026 自筹经费项目+单位+申请人姓名”。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管理与验收

1. 专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立项结果将在学会官网公示。

2. 科研项目均为**自筹经费项目**，专委会不提供经费支持。

3. 立项项目须明确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研究周期 1~2 年，最长不宜超过 3 年。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研究内容调整、延期等重大变更，须及时报专委会审批。

5. 项目完成后，须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专委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六、联系方式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18694219935

电子邮箱：sdbmsc@cnilas.org

附件 1：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自筹科研项目申报书

附件 2：科研诚信承诺书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